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  
**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  
**之专项核查意见**

编号：11F20200024

**致：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矿股份”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地矿股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2016年6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律师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就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

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上市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前，上市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简称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据此，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根据地矿股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地矿股份公告，地矿股份上市后，相关承诺方做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作

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	蚌埠污水厂	其他	在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前, 将5, 299. 25万元现金汇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 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参阅2006年07月28日于《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大股东以资产置换进行股改的资金已到账的公告》)	-	履行完毕
2	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6年9月26日)起, 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 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6. 9. 26 至 2009. 9. 25	履行完毕
3	蚌埠污水厂	其他	2007年9月26日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 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 蚌埠污水厂于2007年9月29日回复公司“至少未来三个月内无计划协议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07. 9. 29 至 2007. 12. 28	履行完毕
4	蚌埠污水厂	其他	2008年11月21日, 公司应深交所要求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出问询函, 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 蚌埠污水厂于2008年11月24日回复公司“至少未来三个月内, 我厂无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08. 11. 24 至 2009. 2. 23	履行完毕
5	蚌埠污水厂	其他	2009年6月30日, 公司应深圳证券监管局要求向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发	2009. 6. 30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出问询函，询问“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是否存在或即将存在股权协议转让等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交割的重大事项”。蚌埠污水厂于2009年6月30日回复公司“目前为止且至少在未来可预见的六个月内，我厂无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至 2009. 12. 29	
6	蚌埠污水厂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蚌埠污水厂解除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限售股份时承诺：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暂无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的计划，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次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其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	2009. 9. 29 至解除限售后6个月	履行完毕
7	蚌埠银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避免关联交易	2011. 8. 22 至长期	严格履行承诺
8	蚌埠丰泰生物	关于消除资金占用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所欠泰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地矿股份前身）款项。	2012. 9. 26	履行完毕
9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1. 17 至 2016. 1. 16	履行完毕
10	山东华源；北京正润；山东地利；山东国	股份限售承诺	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	2013. 1. 17 至 2014. 1. 16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褚志邦		关规定执行。		
11	宝德瑞	股份限售承诺	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登记至其证券账户之日，其持续拥有拟购买资产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则其在本次交易取得的泰复实业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 1. 17 至 2014. 1. 16	履行完毕
12	地矿集团; 地矿测绘院; 山东华源; 北京正润; 宝德瑞; 山东地利; 山东国投; 褚志邦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若拟购买资产在 2013-2015 三个会计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未能达到发行对象承诺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数额，发行对象应进行补偿。 2. 发行对象承诺，如发行对象利润补偿义务产生时，发行对象所持泰复实业股份数不足以补偿盈利专项审核意见所确定净利润差额时，发行对象将在补偿义务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泰复实业股份弥补不足部分，并由泰复实业依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回购。	2013. 1. 17 至 2016. 6. 30	1.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完成。 2. 2014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北京正润、山东国投、褚志邦、山东地利已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山东华源、宝德瑞尚未履行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 3. 2015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采用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方式实施，已实施完成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3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山东省地矿局”)	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在其取得生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证6个月内开工建设选厂,同时协助并督促其在新选厂开工建设日起1年内完成新选厂的竣工。新选厂竣工后,承诺人将在新选厂正式投产之日起3个月内关闭并清算申太选厂或将申太选厂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p> <p>2. 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在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择机优先注入上市公司,以彻底消除与上市公司潜在的同业竞争。</p> <p>3. 促使承诺人所控制的企事业单位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相关矿业类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承诺人下属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p> <p>4. 承诺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承诺人控制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不从事或参与包括铁矿石开采、选矿、铁精粉销售在内的任何可能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p> <p>5. 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p>	2012.9.26 至长期	2018年,地矿股份置出包括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股权100%在内的铁矿资产(简称“ <b>铁矿资产置出</b> ”)。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豁免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地矿集团变更其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14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矿局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承诺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敦促董事依法行使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 承诺人及下属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2.9.26至长期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
15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山东省地矿局	其他承诺	对上市公司“五分开”的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2012.9.26至长期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
16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1.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除重组报告书中已披露的未办理权证的房屋及土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的评估值合计为74.07万元,占拟购买资产总评估值180,499.78万元的0.04%)外,拟购买资产均已取得必要	2012.9.26至长期	2018年,地矿股份置出包括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股权100%在内的铁矿资产。2018年9月21日,公司2018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的权属证书。</p> <p>2. 承诺人将全力协助并督促娄烦矿业和徐楼矿业办理取得下述土地及房产权证，并保证于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p> <p>3. 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如因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而产生的实际损失（承诺所指实际损失，系扣除重组交易各方已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补偿部分后给拟购买资产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p> <p>4. 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在办理上述土地或房产权证的过程中，支付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过程中未预计的与土地或房产权证办理相关的费用，该等费用将由承诺人承担，并以现金方式向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进行补偿。</p> <p>5. 若娄烦矿业或徐楼矿业未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或房产的权证办理，由此而给上市公司带来的实际损失将由承诺人以现金方式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p>		<p>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及豁免履行前次重组相关承诺的议案》，同意豁免地矿集团关于协助徐楼矿业和娄烦矿业办理土地房产权证的承诺。</p> <p>铁矿资产置出前，娄烦矿业的土地证尚未在办理过程中，由于未能在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上述土地权证办理，娄烦矿业由此发生的土地租赁费用171.46万元已由地矿集团按照承诺向娄烦矿业全额补偿。</p>
17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 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完成后，在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限内，如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控制的除地矿股份以外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地矿股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地矿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地矿股份。</p>	2018.9.21至长期	<p>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p> <p>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p>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2. 促使地矿集团所控制的下属企业对矿业类资产进行梳理、培育、整合，在包括但不限于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等优良矿业权资产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的项目审核，具备建设条件之日起（具体时间以获得国家或者地方发改委核准批文之日为准），启动满足条件的矿业类资产注入地矿股份的工作。且在矿业类资产注入地矿股份后，地矿集团下属除地矿股份外的其他下属企业不再从事与注入矿业类资产所涉及矿产品种相同的矿产开发业务。		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同时，莱州金盛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短期内无法注入上市公司且不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性盈利能力。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地矿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豁免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8	地矿集团；地矿测绘院	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 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完成后，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与地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地矿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地矿股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地矿股份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地矿股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地矿股份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	2018. 9. 21 至长期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地矿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失去继续履行承诺的主体资格和前提条件。公司于2019年5月1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地矿集团及其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p>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地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地矿集团及地矿集团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p>		一致行动人地矿测绘院豁免履行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9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p>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通过深交所和地矿股份股东大会的审批后，若地矿投资出现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承诺为地矿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协助其履行《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约定和义务。提供资金支持的范围包括：（1）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地矿股份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2）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地矿股份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根据前述（1）中约定履行。（3）地矿投资在按《产权交易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款时，如地矿投资自有资金不足，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提供借款用以协助其按期支付交易价款。</p>	2018. 9. 21 至长期	截至2019年9月20日，地矿股份及鲁地投资已收到地矿投资支付的出售铁矿资产的全部交易价款，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20	地矿集团	其他承诺	<p>1. 地矿投资为地矿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为推进2018年铁矿资产置出，必要情况下，地矿集团愿意替代地矿投资提供担保和反担保措施。</p> <p>2. 地矿集团承诺对于标的公司提前偿还</p>	2018. 9. 21 至长期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债权人新华联的借款和中国银行的到期借款，如标的公司或地矿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上述两笔借款余额，同时解除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应担保。如上市公司先行出资协助标的公司偿还上述两笔借款，并形成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地矿集团将向地矿投资或标的公司提供借款用以偿还交割日前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项。		
21	兖矿集团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将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地矿股份保持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控股地位违反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程序、干预上市公司经营决策、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地矿股份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的资金。	2019.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2	兖矿集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依法对所涉及相关主体的相关业务进行适当调整。对于调整后的主营业务，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将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任何与地矿股份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或类似业务。若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将来成立之公司/企业/组织新增与	2019.3.11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地矿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兖矿集团将以优先维护地矿股份权益为原则，在符合国家行业政策及审批要求的条件下，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区域市场划分、资产整合、业务整合、业务调整、差异化经营等有效措施避免与地矿股份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确保地矿股份独立运作，保证不侵害地矿股份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3	兖矿集团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  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兖矿集团及兖矿集团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地矿股份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兖矿集团与地矿股份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同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地矿股份《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相关手续，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地矿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3.11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4	兖矿集团	其他承诺	2019年3月7日，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地矿集团所持有的公司85,356,551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兖矿集团。本次划转完成后，兖矿集团将成为地矿股份第一大股东。在作为地矿股份控股股东期间，兖矿集团将承接地矿集团就本次划转股份作出的股份限售承诺及相关要求。	2020.01.07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5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	因公司2012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中的山东华源、宝德瑞、山东地利、褚志邦拒绝履行2014年度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公司已代表有受偿权的股东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已胜诉。公司于2017年5月10日向山东省高级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履行情况
	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p>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法院已受理。</p> <p>2018年5月10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决定书》（[2017]鲁执37号之三）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判决将被执行人褚志邦、山东地利、宝德瑞持有的应补偿股份9,583,455股司法过户给公司。经公司申请，已于2018年8月31日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p> <p>对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相关当事人，公司已再次向山东省高院申请强制执行相关当事人其他资产。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一），司法拍卖山东华源相关资产共计948.2万元，扣除执行费用后，公司收到拍卖费用940.7万元。2019年2月28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二），将山东地利应补偿股份537,169股股份司法划转至公司账户，用于股份补偿。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无法直接回购股份实施赠与，上述被执行的现金和股份暂存放公司专用账户，待寻找合适第三方购买公司股份后予以赠与。</p> <p>2019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山东省高院《执行裁定书》（[2018]鲁执恢17号之三），因被执行人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再次申请执行。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申请执行股份补偿。</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地矿股份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表格中所列尚未履行完毕的外，相关承诺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地矿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审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8]020791-2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19）020179-2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085-2号《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上市公司公告等资料，以及上市公司的书面确认，最近三年地矿股份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最近三年地矿股份的对外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地矿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二）对上市公司及相关人员处罚情况的核查

1、根据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络平台，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如下：

2019年6月19日，地矿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58号），因公司未能在2017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违反了《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的“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行为。公司未在2018会计年度第3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所述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处罚”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地矿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2019年6月24日，地矿股份按照《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30万元罚款。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根据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市公司公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等网络平台，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如下：

（1）2018年5月10日，地矿股份收到山东证监局《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7号），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一季度报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山东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整改，并于2018年6月30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地矿股份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2018年7月24日，地矿股份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18]331号），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4月30日前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的规定，深交所对地矿股份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3）2018年8月10日，地矿股份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因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临时公告出现多次更正，且在2004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规定。深交所希望地矿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4）2019年7月26日，地矿股份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9]27号），因2018年4月24

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5月2日，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即聘用年报审计机构，且在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未披露相关信息，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地矿股份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要求地矿股份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山东证监局提交面报告。

地矿股份已按照上述决定书相关内容进行整改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5) 2019年7月27日，地矿股份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9]第45号），因2018年4月24日公司未经董事会决议解聘年报审计机构；2018年5月2日，公司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聘用年报审计机构，且公司在2018年4月27日召开董事会、2018年5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时未披露前述信息，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6.7条、第11.11.5条的规定。深交所希望地矿股份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本专项核查意见披露的地矿股份上市后的公开承诺均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实质履行完毕的情形；

2、地矿股份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地矿股份公司章程的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除本专项核查意见已披露的外，地矿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

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刘学良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_\_\_\_\_

顾耘

靳如悦

2020年5月25日